高雄醫學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承諾書

高雄醫學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議 102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 102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

運作規定事項：

1. 毒性化學物質申購時，需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書，並送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審核，審核通過始得購買。
2.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應張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貼紙。
3. 毒性化學物質需具備安全資料表，並熟知內容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4.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逐日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5. 運作單位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前，至教育部化學品申報系統，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6. 毒性化學物質應依規定儲存於可上鎖之合格藥品櫃或防爆櫃內。
7. 毒性化學物質不得攜至他處使用及儲存(如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8. 發生事故時需依高雄醫學大學化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流程圖通報相關單位。
9. 如違反相關環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實驗室 負責人	系/所	學院/中心	學校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通知宣導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50%	20%	30%	0%
該缺失未曾由學校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進。	100%	0%	0%	0%

註：本人已詳閱上列各項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簽署後交由環安室留存。

倘因個人未遵守上列規定事項導致校內、外稽核違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立書人願自負相關責任，並賠償校方或實驗室相關之損失。

立書人簽名：

職號：

連絡電話：

運作場所編號及名稱：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環安室戳記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